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498 号

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中际联合”）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附属文件材料，随其他文件信息一起向有关主体披露。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2021 年 8 月 25 日，中际联合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中际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中际联合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际联合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际联合董事会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际联合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626,0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478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99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3,5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5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

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26,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26,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26,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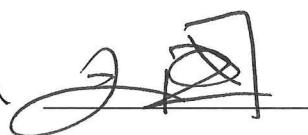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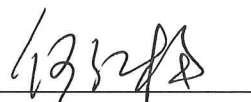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红梅



王珊珊

2021 年 9 月 10 日